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53.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7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4.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531,97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4.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531,97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和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8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56,441,544.78元,净资产228,229,701.36元,资产负债率52.91%;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59,580,136.62元,净利润48,748,064.43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760,818,787.15元,负债总额525,491,204.03元,净资产235,327,583.12元,资产负债率69.07%;2024年1-3月利润总额10,033,644.76元,净利润6,928,432.04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一)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确认保兑的时间,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在商票上签章并记载的保证日期,上述业务的垫款或因此形成的借款系债权人履行保兑/保证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342118G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5、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6、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7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97,897(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764,0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3,982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416,6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5,007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925,007元/217,140,672×10=2.98999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89997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3,98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416,6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5,0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数将不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3,982股后216,416,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5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8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379	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416,6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5,0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925,007元/217,140,672×10=2.98999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89997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展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96393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890.87吨,其中外销约1,435.41吨,自用约455.46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5万元/吨~8.8万元/吨。

2024年4~5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2,902.29吨,其中外销约2,078.09吨,自用约824.20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2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4年4月	1,011.42	642.68	368.74	5.2~8.7
2024年5月	1,890.87	1,435.41	455.46	5.5~8.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2 ~ 2025/4/2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8.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7元/股~28.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于2024年1月2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相关提议,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细化,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人才战略等,制定公司2021年上市后的第四次股份回购计划(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4、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建立持续、可预期的中长期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战略快速落地、经营目标高效达成。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5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4,7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总股本(632,951,000股)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8.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23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85,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9,802.00万元、56,938.08万元、72,000.00万元、3,608.88万元、67,694.54万元、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21,124.2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公司同时将部分额度转授予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使用;东九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0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纳入上述人民币5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中信广分、中信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向中信广分、中信东分合计提供总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其中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向中信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50,000.00万元,为东九能源向中信东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5,000.00万元;公司与华夏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华夏东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1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38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孔令华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5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3年度/2023-12-31	366,947.01	166,253.94	200,693.07	811,881.25	33,347.59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451,767.90	250,974.59	200,793.30	99,686.87	97.23
2	东九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174,788.61	118,419.01	56,369.60	739,231.42	9,102.28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134,900.70	76,475.20	58,425.50	175,702.97	1,607.33
3	九丰天然气	2023年度/2023-12-31	112,353.44	53,401.08	58,952.36	552,565.11	/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159,872.24	102,921.12	56,951.12	239,509.42	/
4	九丰化工	2023年度/2023-12-31	28,330.11	17,031.06	11,299.06	84,012.73	2,855.33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28,237.57	16,453.33	11,784.24	11,058.86	418.94
5	碳氢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302,324.39	54,436.81	247,887.58	/	/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364,777.74	92,926.96	271,850.77	/	/
6	香港怡丰	2023年度/2023-12-31	108,052.94	93,312.48	14,740.47	701,345.16	294.27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86,607.89	71,669.12	14,938.77	79,616.76	198.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华夏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	东九能源
债权人	中信广分	中信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人民币250,000.00万元(其中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向中信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50,000.00万元,为东九能源向中信东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5,000.00万元,向中信广分及中信东分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21,124.2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4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于近日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对应《公司章程》的同步修订完成相关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4~2024/8/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3.89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9.3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元/股~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4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回购截至2024年5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93.8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购买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9.396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4】0607号"《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沟通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4日~2025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8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7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5元/股~36.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0元/股,最低价为2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726.1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